OCT032018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0月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即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 专业知识 ”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1) 拥有专业知识；(2) 曾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在境外受雇；以及 (3) 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作出无根据的结论，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其已提交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失的信息，例如受益人资格与公司其他雇员的比较。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的经验较为罕见，并且对受益人正在帮助开发、实施和改进的产品至关重要。申请人援引了受益人在公司一款旗舰产品上的多方面专长和广泛知识。

申请人就受益人的职责、公司的产品以及受益人专业知识的性质提供了详细、一致且可信的解释。总之，我们认为，经申请人在上诉时补充提交材料后的程序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境外的工作和在美国的预期雇用均涉及该知识。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Q- Inc., ID# 1691198 (AAO Oct. 3, 2018)